

檔 號：RNP0102
保存年限：5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周國蘭 高級管理師
電話：02-2737-7570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klchou@most.gov.tw

電
子
公
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60007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6D2002330.DOC, 106D2002331.DOC) (106D2002330.DOC、106D200233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」全文及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1單位)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 (共21單位) (均含附件)

106.02.06
交15張:51章

部長楊弘敦

擬：一、奉核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
及本處業務法規專區周知

秘書室莊宗憲

106.2.06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

許柏凱

106.2.2
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處長蔡勇斌

106.2.3

立暨南大學校長蘇玉龍

106.2.06

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林玉溪

1/3



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

106年1月26日科部綜字第1060007464號函修正

- 一、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，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，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候選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並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(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 - (二)副教授、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。
 - (三)未曾獲得本部傑出研究獎。
- 三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由本部各學術司自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中遴選，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。
 - (二)由本部次長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，簽陳部長核定。
- 四、獎助：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五、其他事項：
 - (一)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五名為原則。
 - (二)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
 - (三)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

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獎助：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 <u>三十萬元</u> 。	四、獎助：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。	為鼓勵年輕優秀學者進行研究，爰提高獎勵金。
五、其他事項： （一）獲獎人數每年以 <u>四十五名</u> 為原則。 （二）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 （三）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	五、其他事項： （一）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名為原則。 （二）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 （三）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	為鼓勵年輕優秀學者進行研究，爰修正第一款獲獎人數，由現行每年四十名提高至四十五名。